

证券代码：600982

证券简称：宁波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25-060

债券代码：242520.SH

债券简称：GC 甬能 Y1

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**交易简要内容：**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波能源”或“公司”）参股公司浙江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电力交易中心”）股东吉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吉利科技”）拟将其持有的浙江电力交易中心 2%股权以 6,245,734.00 元的价格转让至其关联公司吉利融和（宁波）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吉利融和”）。公司放弃行使相关股权的优先购买权。

● **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**

● **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**

● **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：**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，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● **风险提示：**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，对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（一）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

1、本次交易概况

浙江电力交易中心为公司持股 4%的参股公司，吉利科技持有其 2%股权。吉利科技拟将其持有的浙江电力交易中心 2%股权对应出资 541.970096 万元转让至其关联公司吉利融和。公司将放弃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。交易完成后，公司持有浙江电力交易中心的股权比例不变。

2、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

交易事项（可多选）	☐ 出售 ☐ 放弃优先受让权 ☒ 放弃优先认购权 ☐ 其他，具体为：_____
交易标的类型（可多选）	☒ 股权资产 ☐ 非股权资产
交易标的名称	浙江电力交易中心 2%股权
是否涉及跨境交易	☐ 是 ☒ 否
放弃优先权金额	本次放弃的浙江电力交易中心 2%股权，对应实缴出资 541.970096 万元，转让价格为 624.5734 万元。

（二）简要说明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

公司八届三十五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规定，经与会董事审议，本次会议一致通过《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放弃本次对浙江电力交易中心股东吉利科技 2%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。

（三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

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，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 交易对方情况介绍

（一）转让方

法人/组织名称	吉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☒ 91330108MA27W4YRX2 ☐ 不适用
成立日期	2015/10/27
注册地址	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东冠路 868 号 17 楼 1701 室
法定代表人	徐志豪
注册资本	43,333.333333 万元
主营业务	一般项目：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；企业总部管理；企业管理咨询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软件开发；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；能量回收系统研发；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；新材料技术研发；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；新能源技术研发；品牌管理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；会议及展览服务；科技中介服务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咨询策划服务；广告发布；广告设计、代理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互联网安全服务；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；互联网数据服务；智能农业管理；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；工程管理服务；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；物联网技术服务；物联网应用服务；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；社会经济咨询服务；创业空间服务；国内贸易代理；商务代理代办服务；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；智能车载设备制造；通用零部件制造；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；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；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主要股东/实际控制人	宁波锐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其 55%股份，浙江济底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45%股份。

（二）受让方

法人/组织名称	吉利融和（宁波）新能源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☒ 91330206MA2CKT8HXB ☐ 不适用
成立日期	2018/11/19
注册地址	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街道白云山路 78 号 2 幢 1 号 212-1
法定代表人	蒋林杰
注册资本	10,000 万元
主营业务	新能源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咨询；太阳能、风能、生物能发电项目开发、投资、建设、运营；新型储能材料及其应用产品、电池及其材料、智能电网控制系统设备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主要股东/实际控制人	吉利聚能（浙江）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98%股份，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帆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2%股份。

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标的概况

1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本次交易标的为浙江电力交易中心 2%股权。

2、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

交易标的产权清晰，不存在抵押、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，不涉及诉讼、仲裁事项或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，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。

3、交易标的具体信息

（1）交易标的

1) 基本信息

法人/组织名称	浙江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
---------	--------------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☒ 91330000MA27U0561C ☐ 不适用
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	☐ 是 ☒ 否
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	☐ 是 ☒ 否
是否存在为拟出表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、委托其理财，以及该拟出表控股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	担保： ☐ 是 ☐ 否 ☒ 不适用 委托其理财： ☐ 是 ☐ 否 ☒ 不适用 占用上市公司资金： ☐ 是 ☐ 否 ☒ 不适用
成立日期	2016/05/19
注册地址	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庆春东路 30 号
法定代表人	刘卫东
注册资本	27098.504778 万元
主营业务	负责浙江电力市场交易平台的建设、运营和管理，负责市场交易组织，提供结算依据和相关服务，负责电力交易相关的合同汇总管理，负责市场主体注册和相应管理，披露和发布市场信息。
所属行业	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
2) 股权结构

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注册资本	持股比例
1	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	10839.401911	40%
2	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	4064.775714	15%
3	国家能源集团浙江电力有限公司	1083.940191	4%
4	华能（浙江）能源开发有限公司	812.955143	3%
5	华电（浙江）能源销售有限公司	541.970096	2%
6	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	541.970096	2%
7	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	541.970096	2%

8	国家电投集团浙江电力有限公司	270.985048	1%
9	巨化集团有限公司	1083.940191	4%
10	中核浙江电能服务有限公司	812.955143	3%
11	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	1083.940191	4%
12	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	1083.940191	4%
13	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1083.940191	4%
14	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	541.970096	2%
15	吉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	541.970096	2%
16	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	541.970096	2%
17	温州市龙湾永强供电公司	541.970096	2%
18	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	541.970096	2%
19	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	541.970096	2%

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注册资本	持股比例
1	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	10839.401911	40%
2	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	4064.775714	15%
3	国家能源集团浙江电力有限公司	1083.940191	4%
4	华能（浙江）能源开发有限公司	812.955143	3%
5	华电（浙江）能源销售有限公司	541.970096	2%
6	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	541.970096	2%
7	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	541.970096	2%
8	国家电投集团浙江电力有限公司	270.985048	1%
9	巨化集团有限公司	1083.940191	4%
10	中核浙江电能服务有限公司	812.955143	3%
11	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	1083.940191	4%
12	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	1083.940191	4%
13	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1083.940191	4%
14	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	541.970096	2%

15	吉利融和（宁波）新能源有限公司	541.970096	2%
16	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	541.970096	2%
17	温州市龙湾永强供电公司	541.970096	2%
18	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	541.970096	2%
19	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	541.970096	2%

3) 其他信息

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。浙江电力交易中心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浙江电力交易中心为公司参股公司，公司持有其 4% 股权，对其不形成控制或共同控制。

四、本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，对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3 日